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法检查）

（10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负责处室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回头看”	2022 年至 2025 年,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三同时”落实情况、自主验收情况。	3 月-6 月	执法局、执法总队以及各市执法队组成执法检查组。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执法检查	执法局、 执法总队
2	夏季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执法检查	全省涉 VOCs 排放企业	检查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内容。	6 月-9 月	省级组织,各市实施。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	
3	机动车排放领域执法检查	机动车排放第三方检测机构、重点用车单位	检查机动车第三方机构检验过程及结果,重行货车排放情况。	9-12 月	省级组织,各市实施。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负责处室
4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检查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查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全年	省级组织、属地实施。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执法检查	执法局、执法总队
5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涉及固体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可能存在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隐患的企业。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重点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酸、废弃铅蓄电池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全年	省级组织、属地实施。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执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负责处室
6	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执法检查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技术服务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执行情况。	3月-11月	省级组织、属地实施。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法检查	
7	自然保护地执法检查	各类自然保护地	对因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人类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行为进行检查。	全年	省级核查、属地自查。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执法检查	执法局、执法总队
8	黄河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煤矿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黄河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煤矿	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矿井水处理、煤矸石处置、生态修复等情况。	3月-6月	省级抽查、属地自查。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执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负责处室
9	土壤污染领域执法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模化养殖场	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年度排查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是否落实重点区域防渗防漏等措施。 检查规模化养殖场选址是否合规；是否落实雨污分流，粪污收集贮存防渗、防雨、防溢流等措施；是否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全年	省级抽查、属地自查。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	执法局、执法总队
1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重点新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新化学物质研发、生产、进口和使用的化工、医药企业、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如 POPs、EDCs、抗生素等）的生产使用企业	检查是否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是否遵守登记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对已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物质，检查是否采取禁限用、污染物排放控制、产品含量限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全年	省级抽查、属地自查。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执法检查	

备注：1.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确需实施的触发类行政检查，不在计划范围内。

3.涉企行政检查应遵循“综合一次查”原则，整合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检查事项，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新型装备等技术手段，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